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322號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21日府衛長字第1090014108號  
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21日府衛長字第1090014108號  
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副本

檔 號：

109年10月21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496 號

##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美(05)5373488轉302

傳真電話：(05)5371846

電子郵件信箱：yls258@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109001410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將介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針對申報單位特約資訊、長照服務提供人員等條件進行費用審核作業，不符規定者，不予以支付費用，請查照並於109年10月31日前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656號函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8條及第19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前考量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可勾稽之項目，支審系統檢核條件如下：

(一)申報單位之特約及有效期間。

(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

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照顧服務員(除提供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勾稽認證與登錄資訊。

2、社會工作師(人員)、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提供巷

弄長照站臨托服務)，勾稽認證資訊。

(三)申報服務項目之長照服務提供人員職類。

三、前述檢核功能將於109年12月1日上線，針對11月1日起之申報資料及以前之補申報資料將據以檢核，請各長照服務特約單位配合辦理。

四、副本抄送轄內各公會，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

正本：本縣轄內各一般護理機構、本縣轄內各居家護理機構、本縣轄內各精神護理機構、本縣轄內各精神復健機構、本縣轄內各老人福利機構、本縣轄內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縣轄內各居家式長照機構、本縣轄內各A級單位、本縣轄內各家庭托顧長照機構、本縣轄內各日間照顧長照機構、本縣轄內各沐浴車服務單位、本縣轄內各喘息服務單位、本縣轄內各專業服務單位、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語言治療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本局醫政科、本局藥政科、本局長期照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